

证券代码：830958

证券简称：鑫庄农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月2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收到案号（2024）苏0505民初31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晓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潘晓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6、被告

姓名或名称：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建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3年1月19日，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签订《最高额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自2023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19日向借款人提供最高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月19日，原告又与被告二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苏州香格里拉物业有限公司、被告三潘晓洁、被告四周建锋（保证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又追加被告六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为保证人，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在债权人处办理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主债务最高

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合同第三条约定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若本合同项下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则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3年1月19日，原告（抵押权人）与被告二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3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贷款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苏州市姑苏区陆步桥街199号的不动产。

2023年2月27日，原告向被告一发放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2月27日至2024年2月27日，年利率16%。2023年3月6日，原告再次向被告发放贷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3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年利率16%。被告一在借款借据及额度使用申请书上盖章确认。

贷款发放后，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还本付息。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标准，自2023年2月27日暂计至2023年9月20日，为183111.11元；以3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6%，自2023年3月6日暂计至2023年9月20日，为265333.33元，最终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律师费）176868.89元；

（以上金额暂共计5625313.33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请求判令如被告不能履行上述债务，原告有权对抵押物（坐落于苏州市姑苏区陆步桥街199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五、本案诉讼费用由六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收到案号（2024）苏 0505 民初 31 号民事调解书。内容如下：

一、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 448444.44 元，以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6% 的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 200 万元，余款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上述款项的还款顺序为先息后本)

二、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本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损失 176868.89 元，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

三、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建锋、潘晓洁、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上述第一、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如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则原告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自被告任一期未按期、足额履行之次日起，就全部未付款项(含未到期，扣除已付部分)向法院申请执行。且原告苏州高新区鑫有权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苏州市陆步桥街 199 号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根据抵押顺位在抵押合同约定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案件受理费 51177 元，减半收取 25589 元，由被告苏州宝中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苏州香格里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香格里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周建锋、潘晓洁、永泰电器(苏州)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原告。

六、原、被告纠纷一次性了结，就本案再无纠葛。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如能催回欠款，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调解书履行情况，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调解书。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